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選舉委員會委員喪失在行政長官選舉中的提名和投票資格

引言

部分屬於選舉委員會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政協”)和區議會界別分組的委員，現已不再是全國政協或區議會的成員。有建議認為此等委員與其界別分組或已失去密切聯繫，因而喪失在行政長官選舉中的提名和投票資格。鄉議局界別分組亦有類似的情況。本文件旨在向議員匯報與此事相關的法律立場。

背景

臨時委員登記冊和遭剔除者名單的編製事宜

2. 中央人民政府接納了董建華先生的請辭後，行政長官職位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二日出現空缺。根據相關法例，選舉事務處須於當局宣布行政長官職位出現空缺的 14 日內，發表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為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提供基礎。當局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發表了該臨時登記冊，供公眾查閱。查閱期限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為止。

3. 根據相關條例，選舉事務處同時亦公布了遭剔除者名單，列出 33 名屬於以下情況的委員姓名和個人資料：

(a) 已去世；

- (b) 已辭去或當作已辭去選舉委員的席位¹，或
- (c)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不再登記或不再有資格登記或已喪失資格登記成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

4. 失去區議會、全國政協及鄉議局成員資格並非列入遭剔除者名單的理由。此外，失去區議會、全國政協或鄉議局成員資格的選舉委員中，沒有一位是屬於第 3 段所列三類人士的任何一類，因此選舉事務處沒有把他們列入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公布的遭剔除者名單內。他們的名字全部列入臨時委員登記冊內。在公眾查閱期間，公眾人士可就臨時委員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遞交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²。在法定限期前，當局曾收到一份反對通知書，但該通知書與上文提及的選舉委員無關。審裁官³已根據有關法例，就此個案進行聆訊及作出裁定。

5.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在顧及臨時委員登記冊及審裁官就反對個案作出的裁定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宣布，選舉委員會總共有 33 個席位空缺。這些空缺須要進行補充提名或在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舉行補選予以填補。該批上文提及的選舉委員繼續列入於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之後公布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上。

¹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3(2)條，如果某選舉委員同時為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則他會被當作已辭去其原本在選舉委員會中的席位。

²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541B章)第30條，任何人如認為某名已登記為選舉委員的人不當地如此登記，則可就此人的登記提出反對。根據第31條，如任何人的個人詳情已列入遭剔除者名單內，該人可提出他有權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上登記的申索。

³ 《選舉委員會(登記)(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上訴)規例》(第 569B 章)規定，審裁官須就反對及申索個案安排聆訊及作出裁定。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46 條，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委任任何裁判官或《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所指的任何律政人員為審裁官。

喪失投票及提名候選人的資格

6.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16 及 26⁴條規定，任何名列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的選舉委員，如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即喪失在有關的選舉中提名候選人及在有關的投票中投票的資格。

“密切聯繫”的概念

7.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1(3)條，某人與某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身為列入該界別分組的團體的成員、會員、合夥人、僱員或人員。從本條文可清楚看到，某人是否與某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不應單由他是否該界別分組的團體的成員來決定。

⁴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6 及 26 條，任何名列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的選舉委員，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提名候選人及在有關的投票中投票的資格—

- (a) 辭去委員席位；
- (b) 在投票日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 (c)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 (d)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 (e)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但既未服該刑罰，亦未獲赦免；
- (f)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
- (g)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或
- (h) 在緊接該投票日前的 3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政府當局的立場

密切聯繫

8. 法例的規定是以密切聯繫終止為理據，而非以失去有關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下的團體的成員資格為理據，以決定是否喪失選舉委員的提名和投票資格。我們的政策原意並非每當選舉委員失去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下的團體的成員資格時，即自動喪失提名和投票資格。

9. 失去區議員或全國政協委員或鄉議局成員身分的選舉委員，並不一定喪失行政長官選舉的提名及投票資格。只要他們仍然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他們可繼續提名和投票。至於有關的選舉委員與其相關的界別分組是否已失去密切聯繫的問題，必須按個別個案的情況考慮。他們當中有些人可能仍與其相關界別分組保持某種形式的聯繫，例如是某區議會委員會的增選成員。此等聯繫是否構成“密切聯繫”，必須按個別個案的事實來考慮。

投票資格的定斷

10.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任何人明知自己無權在選舉中投票但卻仍然在選舉中投票，即屬犯罪。選舉事務處會發信給所有選舉委員，著其留意有關條文。

提名資格的定斷

11. 法例規定，每個行政長官候選人提名必須得到至少 100 名選舉委員簽署為提名人。表格中將加上標示，提醒候選人和提名人考慮有關喪失提名資格的法律條文。提名表格的填寫說明將載述有關的法律條文。在上文第 10 段提到選舉事務處將向所有選舉委員發出的信件中，當局亦將要求他們留意與喪失提名資格有關的條文。

徵詢意見

12. 謹請議員注意本文件的內容。

政制事務局
2005年5月24日

MC1201c